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周莉倫

電話：0437061116

電子郵件：e-213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83855DA0C_ATTCH20.pdf、0183855DA0C_ATTCH1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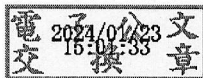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周小姐（電話：04-37061116）。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勞動部、農業部、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本部秘書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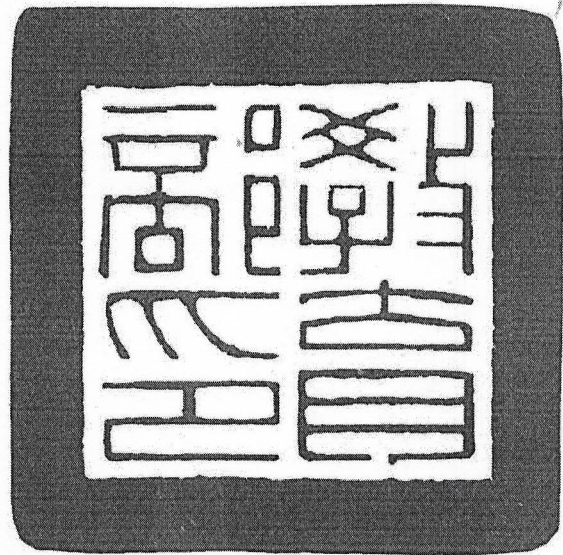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